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8,427,7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185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2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8,254,74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有 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73,01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；弃权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；弃权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的《九鼎集团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九鼎集团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；弃权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；弃权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27,73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4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 不送红股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427,183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股数 57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427,750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股数 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493,501,789	99.88%	577,000	0.12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寿双、柴源、宋湘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